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　柯慶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訴請相對人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42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認事用法明顯有誤，亦有不合經驗常理之法令違背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與理由存在矛盾，對於法規適用，難謂不存重大疵誤與舉證責任分擔法則之違背，自應容伊聲請再審以維救濟。嗣伊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、第2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、第497條規定，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契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435元、履約保證金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

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訴請相對人給付價金等事件，經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之請求及上訴均無理由，判決上訴駁回；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再審之訴駁回，聲請人復聲請再審，經原確定裁定再審之訴駁回；上開各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、原確定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71頁），而聲請人係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此觀聲請人聲請狀記載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原確定裁定係認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（即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14號）聲請再審之事由，與該案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事由同一，而以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有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細繹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事由及其內容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實為指摘原確定判決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原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足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